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3,630,982.0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3,630,982.0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华

徐 坚

朱和平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25日